

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

「竹北之星」徵選活動簡章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竹北市民展現音樂才華與在地認同，特別辦理「竹北之星」徵選活動，邀請具演唱實力之表演團隊報名參加，透過公開徵選方式選出合適人選，登上本次「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之主舞台。入選者將代表竹北，於音樂祭擔任開場演出嘉賓，透過音樂傳達城市溫度與在地文化風貌，強化市民參與感與活動共鳴。

貳、活動資訊及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竹北市公所
- 二、執行單位：波希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徵選小組聯繫方式：
 - (一) 電話：02-87324281
 - (二) 信箱：sevice@bosit.com.tw
 - (三) 客服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10:30-18:00

參、參賽資格與條件

- 一、年滿 14 歲以上 (包含 14 歲) 且正副隊長其中一人目前設籍於竹北市，
(報名時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以茲證明符合參賽資格) 。
- 二、本活動旨在推動在地優秀音樂人才演出，報名人數每隊最少 1 位，最多

6 位 (含正副隊長)。

三、 未滿 18 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四、 比賽需結合樂器之音樂演出，不可為清唱或無現場實體樂器伴奏之表演。

肆、 比賽方式

本次「竹北之星」徵選活動共分為初選 (網路報名) 及決賽 (實體舞台表演) 兩階段。

一、 初選

(一) 採用「Accupass」網路線上報名。

(二) 請詳閱本「徵選報名簡章」。

(三) 填寫「附件一、竹北之星團隊成員資料表」及「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之資訊，並上傳至「Accupass」報名系統。

(四) 上傳表演影片至「Accupass」報名系統，內容長度 (自我介紹 + 一首歌) 不超過 10 分鐘。

(五) 影片需包含歌唱聲音及演唱影像並且清楚揭露參賽者樣貌。

(六) 若入選決賽，初賽影片出現之表演者需與決賽一致，不可臨時更換表演者。

(七) 若報名影片因個人因素導致音質、雜音或檔案毀損等技術因素影響評分，風險須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請再繳交檔案前再次確認。

(八) 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時不候，初步遴選結果將公告於「竹北市公所」之臉書粉絲專頁，並將發送信件於入選決賽隊伍填寫之郵件

信箱，請務必確認填寫資訊之正確性，並留意當天信件資訊，若無入選將不另行通知。

二、 決賽

- (一) 決賽將於 6 月 28 日 (六) 於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舉行，詳細賽程將於初選後公布。
- (二) 參賽者應於指定時間至服務台進行報到，比賽順序將於初選後公布，並請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親自至現場進行身份比對，請攜帶正本至現場查驗，以免有失參賽權益。
- (三) 評分結果將當天於現場公布。
- (四) 決賽表演曲目需與初選報名之曲目一樣，不可擅自將曲目更動。

伍、 評分標準

一、 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

(一) 初賽評分表

評選項目	說明	比重
音樂完整度	1. 曲目是否具完整性。 2. 音準節奏穩定。 3. 聲音與樂器平衡。	30%
詮釋力及風格	對曲目的理解與表現是否有個人 / 團隊風格及特色。	25%
影片呈現	拍攝畫面清晰、表演準備充分，具參賽誠意與企圖。	25%
團隊協作	團員彼此的配合度與整體性表現。	20%

(二) 決賽評分表

評選項目	說明	比重
音樂演唱表現	音準、節奏、情感詮釋、主唱穩定度。	30%
樂團默契與 整體呈現	樂器、人聲搭配，團隊合度與整體編制平衡。	25%
曲目詮釋	對曲目的理解、風格詮釋及個人特色展現。	20%
舞台魅力與感染力	台風、與觀眾互動、視覺呈現、肢體表現等。	15%
團隊風格與辨識度	是否具有明確音樂風格、表演特色與記憶點。	10%

二、原創曲加分項目：

評選項目	說明	總分加給
原創作品	歌曲、詞曲皆為團隊自創之原創作品。	至多 3 分
在地創作加值	原創作品中包含竹北特色（如地名、生活經驗、地方靈感等）之內容。	至多 2 分

陸、 競賽獎項

本次「竹北之星」徵選活動將自決賽中選出一組優勝隊伍，並提供以下獎勵與演出機會：

一、獲獎權益

(一) 第一名 (首獎需同意後續配合事項)

1. 獎金 7 萬元、獎狀
2. 「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開場演出

(二) 第二名

獎金 2 萬元、獎狀

(三) 第三名

獎金 1 萬元、獎狀

二、「首獎」後續配合事項（獲獎團隊需全數同意）

- (一) 須配合出席「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正式活動演出，並擔任開場表演嘉賓（演出曲目將依與主辦討論後執行之）。
- (二) 須配合參與竹北市公所活動（共計 3 場），以推廣在地文化與展現優秀音樂人才風采（演出曲目將依與主辦討論後執行之）。

柒、 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比賽規則

- (一) 每人於團隊報名中，不可重複於不同隊伍中以擔任「相同」樂團職位出席比賽，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初選結果公佈後，主辦單位將以 Mail 方式通知入選決賽隊伍，並將比賽結果公布於活動相關平台及「竹北市公所」粉絲專頁。
- (三) 入圍決賽隊伍，主辦單位將以 Mail 方式寄送表演需求調查表單，樂器需自行準備，惟較難以搬運之樂器、線材等，參賽隊伍可與執行單位溝通協調後執行之。
- (四) 入選結果公布後，請各隊需注意回覆信件，並與執行單位核對表演需求，如無於時間內回覆，將視同不需主辦單位提供設備。
- (五) 評審結果經評審及主辦得位簽名後訂案，參賽者恕無法提出異議。

- (六)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以其全名方式公布入圍及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 (七) 本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選作業方式並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隨時補充，並保留必要時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二、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比賽公平與公正性，參賽作品將先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合參賽規定者，將不予列入評選，且不另行通知。
- (二) 凡報名參賽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形，主辦單位得於調查後進行相關處置(例：判定該隊伍喪失比賽資格)，參賽者隊伍不得異議。
- (三) 參賽作品若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之事，概由參賽隊伍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參賽隊伍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參賽隊伍皆不得異議。
- (五) 參賽隊伍需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劃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六) 優勝之參賽隊伍應配合機關需求，調整出席活動之表演需求。
- (七) 如有原創之歌曲，請務必確保原創性。
- (八) 所有參賽團體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肖像權、演出內容等，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導、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參賽團隊應保證服車排除姐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 亦應由參賽個人/團隊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 本活動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影片等檔案，請自行留存，將不另發還。
- (十) 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凡報名參賽者及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附件一、竹北之星團隊成員資料表

團隊名稱：

每隊參賽隊伍報名人數，至少 1 名，最多 6 名（含正副隊長）。

團員 序位	團內職務 (如：主唱、吉他...)	姓名 (本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月/日)	聯繫電話	身分證字號	是否 設籍 竹北
1.隊長						
2.副隊長						
3						
4						
5						
6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竹北之星徵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我已詳閱「114 新月沙灣竹北之星活動簡章」及填妥本資料，如有誤填造成參賽資格損失，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之最終參賽權決定無任何異議。

填表人簽名（需為團隊成員）：

填表人聯繫方式：

填表日：

如有疑問請洽詢活動窗口聯繫：02-87324281（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8:00）

附件二、竹北之星_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 _____ (以下稱參賽者)，茲就報名參加「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竹北之星」徵選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團隊之影像同意為評選、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2. 依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優勝隊伍將於「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之活動上公開演出，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在此一許可範圍內，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3.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4. 個人/團體於賽事期間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並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若因自身負面形象或言行舉止（由主辦單位全權認定）直接或間接影響主辦單位商譽或有影響之虞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權利，並要求補償金與損害賠償。
5. 參賽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參賽團隊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亦應由參賽個人/團隊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參賽團隊如以原創作品參賽，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參賽者如以原創作品參賽，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8. 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2025 新月沙灣海洋音樂祭-竹北之星徵選」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